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已披露审批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申生 殷俊明 程乃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